

低碳经济简报

2014年第1期（总第25期）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

2014年4月30日

【本期目录】

本期关注

- 我会首个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利用示范基地落户山东-----01

低碳论坛

- 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生存之道-----03

院士之声

- 丁仲礼：应对灰霾 源头减排是关键----- 05

技术推荐

- 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 06

公告公示

- 关于组织申报节能环保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08

- 关于征集 2014 年中国低碳经济技术示范基地/项目的通知-----13

会员之窗-----15

促进会动态

- 我会与山东省经信委、山东省节能办就节能工作达成合作共识-----16

- 我会联合工信部节能司赴山东淄博调研赤泥综合利用项目-----16

- 山西省科技厅副厅长秦作栋一行来我会洽谈合作事宜-----16

- 李鹏秘书长率队赴山西开展工作交流及水治理技术推广工作-----17

- 唐志敏副秘书长带领节能技术联盟单位赴淮南市调研-----17

- 唐志敏副秘书长带领节能技术联盟单位赴马鞍山市调研-----17

山东工作部动态-----18

下期关注：中国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吹响大发展号角

我会首个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利用 示范基地落户山东

“低碳经济科技示范基地”作为我会引导促进我国产业发展转型的核心力量,对产业进步及科技创新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自基地建设以来,有力推动了部分产业技术升级工作。在我会院士团、金融中心及各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先后建设了煤气化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微藻吸碳制生物能源多联产技术产业基地及碳酸酯绿色化工产业基地。此次,我会工业固体废弃物再利用领域首个示范基地落户山东,将在赤泥再利用行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2013年12月,经过三个月的走访调研及论证讨论,我会核准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赤泥综合再利用项目作为我会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利用领域首个“低碳经济科技示范基地”,我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费维扬院士亲自颁发证书,以鼓励盛日环保公司及工业固废利用企业不断创新,推进我国赤泥综合利用产业化进程。

赤泥是以铝土矿为原料生产氧化铝过程中产生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每生产一吨氧化铝,大约产生赤泥0.8—1.5吨。预计到2015年,赤泥累计堆存量将达到3.5亿吨。赤泥的大量堆存,既占用土地,浪费资源,又易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由于赤泥具有强碱性,其综合利用难度远大于其他工业废渣。

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盛日环保”)依托国际先进环保技术和研发实力,经过数十年的成熟应用及不断改进,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处理工艺流程和工业体系。近年来,盛日环保通过对国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领域现状的分析和了解,制定了以减排量为立足前提,以适当经济效益为目的,并通过充分产品市场化运作为推广开发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规进行自我约束,充分发掘市场广度和深度的方式进行赤泥综合利用开发。2012年3月,盛日环保以成熟的污泥处理技术作基础,结合炼铁厂、水泥工艺对高铁赤泥含水率和粘度的要求独立开发的专有技术,投资建成了两条赤泥砂化处理生产线,形成了日处理赤泥28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运行至今已经累计处理赤泥100余万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凭借技术优势,盛日环保与中国铝业山东公司展开长期战略合作,得到政府与企业的一致认可,先后获得了科技部“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计划(863)项目”、山东省环保厅“十二五”污泥处理优先推荐技术企业“、淄博市政府”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等荣誉。

2014年2月25日，为推动盛日环保赤泥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从全国角度发挥示范窗口作用，我会组织国家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等相关单位领导专家组成调研推广小组。深入盛日环保在中铝山东公司的赤泥综合利用生产线现场，从各层面剖析再利用技术实用性及市场推广价值，在我会大力支持和极力引荐下，由调研小组成员协助盛日环保及山东铝业公司共同申报了工信部“2014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以争取通过国家相关部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广技术及管理经验，发挥更大作用。

针对国家环保政策的总体规划和赤泥综合利用规模化发展的现实需求，盛日环保拟投入建设“赤泥综合利用理化分析中心”以及“赤泥深化选铁项目”等赤泥开发高附加值项目，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经济效益，但存在建设中难以避免的资金压力，对此，我会金融服务中心组织协调了多家产业投资基金作为资金支撑，现已经进入实质投资操作阶段，为基地下一步赤泥更大规模的综合利用奠定了资金基础。

此次盛日环保赤泥综合利用项目作为我会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利用阶段性重要工作之一，担任示范基地不只是一项荣誉，更重要的是依托协会力量，逐步完善产业模式，充分发挥示范作用，以先进技术及管理理念带动行业参与积极性，从而推动整个赤泥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快速有序发展。

下一步，中促会将支持盛日环保对赤泥资源的合理开发，并结合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统筹运作。2014年8月份，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联合国家相关部委在山东淄博召开“赤泥资源化与再利用高级别研讨会”，以此为窗口，推动盛日环保快速发展。

同时，针对再生资源、工业固废、垃圾与污泥等大宗废物创新技术及优质项目，以科技创新为牵引，市场机制为方向，开展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推广与产业化集成示范，形成一批项目创新示范基地。以此来响应党的十八大号召，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正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所说，如果经济增长中资源环境代价较大、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将成为实现“中国梦”的最大障碍和硬约束。为实现这个目标，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将做出最大努力。

2014年，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将继续团结社会各界力量，从各个领域挖掘榜样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二十家“低碳经济技术示范基地”，依托中促会平台力量，发挥基地优势，在推动行业基地快速、规模化发展前提下。以此为契机，推动我国低碳事业有序前进。

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生存之道

一 四大风险控制是核心本质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入，面对节能减排这个市场，各类企业蜂拥而上，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模式逐渐成为主流。然而面对这个巨大的市场，从事合同能源管理的公司用“零风险”的概念打动客户的背后，其实是 EMC 公司把风险转嫁到了自己身上——资金，技术，管理，时间等。EMC 行业恰似飞蛾扑火，幸存者寥寥无几。这个行业进入的门槛看似不高，其实要求很高。取得成功的企业无非是巧妙的把各种风险降到了最低。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最核心的本质是风险控制。

首先，必须在公司策划的顶层设计上规避结构性风险。

很大一部分 EMC 公司采用的是最原始的业务合作方式：老板有些关系可以取得项目，然后召集几个人，找些资金，找些产品合作。这样去操作项目其实是盲目的，不仅资金、产品风险不可控，公司的未来发展也是不可预期的。任何一个企业想要长期存在，发展壮大，那么这个企业必须先了解客户的需求，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才能解决客户某些解决不了的问题。人脉关系总有用尽的时候，如何去开发新客户？如何让客户更愿意与 EMC 公司合作？优秀的 EMC 公司必须专注于给客户提供更多、更有吸引力的价值，用价值来打动你的客户，以利于公司业务的推广。

其次，必须控制业务开发方式的风险。

EMC 节能减排项目具有很明显的工程项目特点。EMC 项目需要关系营销，但不能简单停留在现有关系创造的项目上，必须采用适合自己公司状况的、可以复制的、可以推广的项目开发营销方式。否则老板就是公司最大的业务员，天天在酒乡里也签不了几个项目。

第三，必须控制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

EMC 合同签订仅仅走了三分之一的路，很多 EMC 公司会有这样的感受，合同签订后执行也有很大的困难。谈判时间非常漫长，项目执行效率低下，一年完成不了几个项目，运营成本居高不下。项目执行难度无非来自客户几个方面的担忧：是否影响他的正常生产运营？节能率是否有保障？是否定价合理？前两个问题，

随着 EMC 的发展，国家对于 EMC 支持的力度不断加强，EMC 公司完全可以发挥第三方的力量，来解除客户这些顾虑，取得客户的信任。定价机制永远是一个争论的焦点，但是 EMC 真的只有分享节能款这种核算方式吗？事实上定价机制是灵活多变的，甚至可以采用代工厂的定价机制核算所有成本，然后增加固定利润。所有这一切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让客户更容易接受 EMC 的执行理念，缩短执行周期，降低成本。

第四， 必须控制产品品质的风险。

EMC 项目当产品出现系统性风险时，很容易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回款。很多在节能行业使用的技术都属于新兴技术，如何确保安全？是靠公司请的员工？还是靠管理方式，合作方式来控制风险？例如 LED 产品，目前产品标准初步完善，但是生产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标准生产？如何去鉴定产品品质？针对以上问题的应对措施，任何一家优秀的 EMC 公司必须有一个完善的产品链或产品平台，充分保证产品品质，并设立产品风险转嫁机制。

第五， 必须设置不良资产处理机制。

大型 EMC 公司随着项目数量的增加，不良项目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因此在项目处理机制中，合同处理初期时必须考虑到当应收账款变成不良资产时，便于变现、债权转让等等处理方式。

综上所述，整个合同能源管理行业，风险控制能力决定了行业内的二八现象很明显，20%的企业发展非常之快，80%的企业蹒跚前行，甚至濒临倒闭。如何才能享受节能减排这个大蛋糕？节能减排这个产业方向绝对正确，而且前途会非常光明，我们要做的只是在 EMC 的运作机制，业务系统，架构设计上不断提升改善，那么 EMC 行业由战国时期进入秦汉时期的时间就绝对不会太遥远了。

丁仲礼：应对灰霾 源头减排是关键



丁仲礼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副主席

今年春天，灰霾天气的困扰再次笼罩在人们的心头。根据北京从去年到今年的相关数据统计，能见度小于3公里连续3天的重污染事件发生了18次，数量比较惊人。尽管已经是春末，还是有不少人关心，灰霾天气是否还会卷土重来？霾天会不会成为常态？

这要从引发霾的原因说起。引起霾的外因是静稳天气，空气不流动不利于污染物扩散；而内因是污染排放，污染物的累积、转化和增长。外因基本是不可控的，而内因则比较复杂。根据研究，造成污染的“元凶”是燃煤和机动车，或者归根结底，“元凶”是人类自己的排放问题。

我认为，如果不大力削减污染源，霾天必然会成为常态。从气象条件来看，很多“老北京”大概也感受到了近年来风的变化，这是与全球变暖有关的。极地冰川融化，地区纬向风增强、经向风减弱，北京地区西北风减弱，变得比较湿润，将不利于污染物的水平扩散。同时，京津冀大气细模态气溶胶增加，易形成逆温层，对流减弱，污染物不容易垂直扩散。

在这种外因不利的情况下，应对灰霾需要从内因方面着手，即大力削减污染物。必由之路就是源头减排，其根本在于化石能源的“绿色利用”。

事实上，很多研究者或者媒体提出诸多建议，比如减少能源消费总量，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比例，进行产业升级和“两高产业”转移，淘汰落后产能。这些建议都有道理，但如果放在具体操作层面，可能困难重重。

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的进程中，但城镇化水平还不高，基础设施建设还远未完成，需要大量能源。中国如果要达到发达国家水平，能源消费至少还要翻一番。另一方面，能源结构的调整是非常缓慢的，产业升级缓慢，“两高产业”转移难度非常大。

因此，治理大气污染要靠治理污染源，在短期和中期之内，我国治理污染的根本是化石能源的“绿色利用”，尤其是煤炭的“绿色利用”。其中，包括电厂的脱硫脱硝除尘、工业锅炉的脱硫脱硝除尘、油品质量的提高、汽车质量的提高等。而且，很重要的一点是，其技术都是现成的，主要是能不能用起来的问题。如果能够将技术合理应用，源头减排就可以做得到。

当然，有人质疑，减排会影响经济增长和就业吗？二氧化碳减排的确对经济发展造成影响，但我认为，绿色利用化石能源实行脱硫脱硝的减排不会给经济发展和就业带来负面影响。GDP 是由投资、消费和出口三驾马车组成的，与此相对应地，减排需要投资，且能提高消费和服务的价格，并提升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去年，中国政府推出“国十条”治理大气污染，说明我国已经在行动，但这也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治理灰霾需要有决心和信心，还要有耐心和齐心。不仅是政府行动，还要有公众参与，从这个层面上来说，生态文明建设本质上也是文化建设。

技术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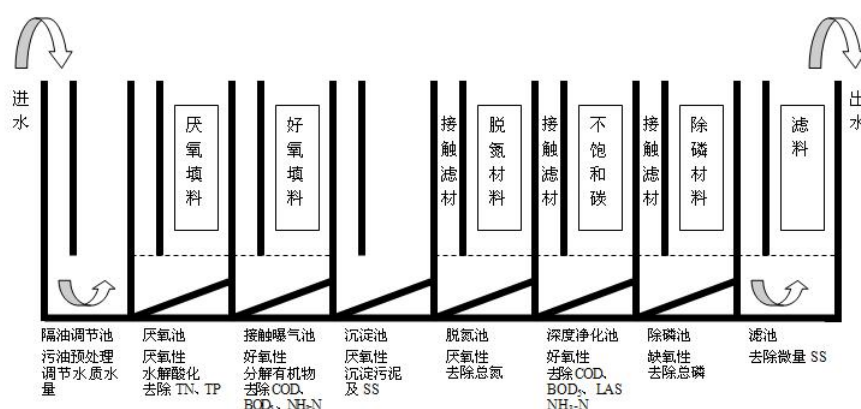
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

“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是一种新型的曝气生物滤池技术，是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汇集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教授组成研发团队共同研发的“以碳系材料为核心载体”的生物滤池技术，于 2007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技术原理：

ST 代表 standard（标准），第一个 C 代表 combination（组合），第二个 C 代表 charcoal（炭），全文意即“标准化组合的、以碳系材料生物滤池为核心的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技术”。该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多种介质填料的曝气生物滤池，

模仿大自然原生态物质的循环自净功能，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完全利用天然材料和废弃材料，如腐朽木、枯枝落叶、石灰石、铁屑、钢渣、沸石系矿石、木炭等为介质，研制成“不饱和炭”、“脱氮材料”和“除磷材料”多种介质的填料，组成复合填料床，加上独特的工艺设计和科学的组合，非常有利于微生物挂膜生长，使悬浮生长的微生物与附着生长的微生物立体共存，同时通过特殊的曝气系统在填料床中形成好氧、缺氧和厌氧交替的环境，以自流的形式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各种填料组成的填料床能在好氧或缺氧、厌氧环境下进行氮的生物氨化、硝化和反硝化，同时利用生物聚磷作用和除磷材料的化学除磷作用等过程进行脱氮除磷，因此本处理系统脱氮除磷能达到很高的效率。处理城镇污水后的出水优



于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可以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步骤

节能减排效益：

STCC 技术处理吨水产生脱水污泥 0.00016m³（干污泥密度按 1000Kg/m³），仅约为活性污泥法工艺产泥量的 1/20 左右。STCC 技术每天每万吨污水的污泥量为 1.6 吨，约每天每万吨污水比活性污泥法工艺减少污泥量 30 吨。若采用污泥厌氧消化工艺，按每吨污泥排放 0.54 吨二氧化碳计算，新天达美公司目前每日处理 70 万吨污水，每年可减排约 40 万吨二氧化碳(30*70*0.54*356=40.37)，相当于减少 10 多万辆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2015 年预期 STCC 技术每日处理 100 万吨污水，每年减排约 57 万吨二氧化碳。STCC 技术出水水质在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 一级 A 标准的基础上，经各项运行数据统计测算吨位水电耗 0.3 度以内，明显低于其他工艺吨位水电耗 0.4~0.7 度的能耗水平，节能率为

50%左右。达到《湖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细则》中污水处理能耗要求的最高标准（处理单耗小于0.3度/立方米）。

如需详细了解技术情况请联系秘书处电话：010-66161508

公告公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4]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相关省（区、市）经信委（经委、工信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转变作风有关要求，为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突出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特点，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申报程序，我委拟从2014年起，调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不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下同）申报范围和方式。现就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项范围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重点是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主要包括：高效电动机及其控制系统、高效燃烧及换热系统、余热余压利用及传热系统等节能技术、产品、装备、核心材料、零部件产业化生产项目；再制造技术装备生产及试点单位产业化示范项目，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废旧荧光灯回收处理利用等装备；细微粉尘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污泥处理处置、垃圾处理等环保技术装备（含核心零部件），机动车尾气治理装备和除尘纤维及滤料、高效膜材料等产业化生产项目；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仅限民政部门开展社会家庭废旧衣物回收利用工作配套的再生加工项目）。

（二）专题项目

1、重点节能工程。以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约束性目标为主要内容的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高效节能技术

和产品产业化、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道路照明改造示范、建筑产业化示范等项目。

2、海水（苦咸水）淡化及重大节水项目。海水淡化试点城市（园区、海岛）海水淡化项目，苦咸水、微咸水淡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重大节水项目。

3、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创建项目。我委已经批复的40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创建工作方案中，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清晰、对创建工作有较大推动作用的重点支持类项目。

4、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相关地区农作物秸秆（含棉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代木（人造板、木塑）、秸秆炭化、秸秆气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纤维原料、秸秆清洁制浆、秸秆生产食用菌、秸秆生产有机肥等。不包括秸秆直燃发电、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

5、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项目。我委已批复的24个示范基地重点支撑的示范项目和26家骨干企业承担的示范项目。

6、湘江流域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列入《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重点治理区的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

专题项目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

（三）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

为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促进部分困难地区努力完成“十二五”节能约束性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拟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

1、大气污染治理类试点。选择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含青岛市）、安徽省共7个省区市，开展以大气污染治理为主要内容的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

2、特别困难地区节能类试点。选择海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个困难省区，开展以推动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为主要内容的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其中，青海省节能重点项目在综合类打捆试点中统筹考虑）。

3、综合类试点。选择福建省（含厦门市）、青海省开展综合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选项范围为本地节能重点工程、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示范以及重大环境治理项目。

二、选项条件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1、产业化示范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能够解决节能环保关键共性问题。

2、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明晰。

3、有相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验证和生产许可。

4、承担项目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应在所属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生产规模、技术研发、经营业绩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5、项目建设条件基本落实，能够保证 2014 年开工建设。

（二）专题项目

1、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海水淡化、秸秆综合利用等相关规划或方案要求。

2、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果明显。重点节能工程项目年节约标准煤 2000 吨以上；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创建项目年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5000 吨以上，再生资源年深加工量 1 万吨以上；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历史污染问题。

3、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在全国或本地区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能够有效推动专项工作的开展。

4、企业综合实力较强。承担项目的企业具有适度的经济规模，企业银行信用等级较高，项目资金落实。

5、项目配套条件好。前期工作基本落实，能够保证 2014 年开工建设。

（三）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

1、北京市等 7 个省区市大气污染防治打捆试点项目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重点支持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非电行业）项目、锅炉节能环保提升等节能项目（含燃料替代）、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选项范围参照专题项目）。

2、海南省等 5 个省区市节能打捆试点项目应为本地区节能量较大、具有直接节能效果的重点节能项目。

3、福建省（含厦门市）、青海省综合打捆试点项目应符合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属于国家和本地“十二五”节能减排等相关规划、方案支持的重点领域。其中，青海省应优先考虑节能重点工程项目。

4、能够保证 2014 年开工建设。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组织工作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按照选项范围和选项条件，认真组织遴选备选项目，切实

提高上报项目质量。按照职责分工，主管部门在经信委（经委、工信委）的地方，请各地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由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联合上报备选项目，单独上报不予受理。

（二）审核把关和数量控制

1、各地发展改革委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前期工作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此前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我委其他司局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在近几年审计、稽察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不得申报；对发现问题或调整项目较多的地市限制申报。

3、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原则上每个地区申报不超过1个。

专题项目请严格按照专题范围、选项条件、限报数量，以及相关规划、方案要求组织申报。超出专题范围、超过限报数量的，我委将不予受理。

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应加强项目统筹，突出重点，明确工作目标，有效控制申报项目数量。除福建省、青海省外，试点地区仍可按要求申报试点范围外的专题项目。

（三）申报材料

1、各地发展改革委（或联合经信委）上报的申报备选项目正式文件及备选项目汇总表（一式七份）。备选项目汇总表中应标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能评审批、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审批部门、文件名称和文号，项目按分类和优先顺序排列（样表见附件二）。其中，秸秆综合利用可打捆为一个项目，附表标注的审批项可省略。

2、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和专题项目的项目材料单行本（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内容包括：

（1）由甲级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需提供资质证书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审批（备案、核准）文件的复印件。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项目基本情况表。

（5）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表。

需要说明的是，相关试点地区申报的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以及专题

项目中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不需要逐项报送项目单行材料；如果试点地区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或者除福建、青海以外的试点地区另外申报试点范围以外的专题项目，则仍需逐项报送项目单行材料。

3、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相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还需单独报送本地区2014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包括秸秆可收集量、201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2014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任务、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能力等，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承诺书。

4、“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软件及使用说明在我委互联网<http://tzs.ndrc.gov.cn/xmrjxz> 下载最新版本）导出的项目库文件（后缀为imo）电子版，与项目汇总表一并刻录成光盘（优盘无法受理）上报。请认真核对编报系统软件导出的电子版，相关项目信息必须完整并与项目汇总表内容一致。

（四）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对我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将视情况在我委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凡申报备选项目的企业和单位，视同同意公开相关项目信息。不同意公开相关信息的项目，请勿申报。

（五）申报时间

请于2014年4月29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有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综合处）。请严格遵守时限要求，过期不予受理。

四、计划下达方式及补助比例

我委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专家对备选项目进行评审和审核。

（一）对符合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和专题项目，将分期分批办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并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分别在我委“战略性新兴产业”科目（节能环保项目）、“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科目和“重大环境治理”科目中安排，另行下达投资计划。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但未予安排的项目，将自动转入相关专题项目和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中统筹考虑。

（二）对相关试点地区申报的试点备选项目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将根据审核结果，结合年度投资规模、续建（2013年已复函尚未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规模和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在明确责任、目标、补助比例等要求的基础上，在“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和“重大环境治理”科目中安排，采取打捆下达投资计划方式。由省（区市）发展改革

委按要求，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我委（环资司）备案。

（三）为切实发挥中央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的补助比例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控制，最高补助上限为2000万元。对专题项目和打捆下达投资计划试点项目，原则上仍按东、中、西部地区补助比例分别不超过8%、10%、12%进行控制，且最高补助上限为1000万元。鼓励相关地区集中地方专项资金，同步配套支持相关打捆下达投资计划的试点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建设必要的生产设施等，不得他用。

- 附件：1、专题项目选项范围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4年备选项目汇总表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项目基本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4年3月31日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 关于征集并创建全国“低碳经济技术示范基地/项目” 的通知

中促会字[2014]30号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低碳经济领域信息化建设、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我会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低碳经济技术示范基地/项目”征集及创建活动。通过这一活动，发挥典型示范意义，向全社会推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低碳科技成果，有力促进了低碳科技成果产业化。请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积极指导并做好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宜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重点

- 1、优先推荐在行业中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申报。

2、优先推荐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在工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建设、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标准建设上成效比较突出的企业申报。

3、重点推荐在发展循环经济、生态工业、节能减排治污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有特点、有成效、示范意义突出的企业申报。

4、重点推荐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理事会成员单位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具备当地部门认可或推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企业、团体等。

2、具有区域代表性。在确保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示范基地”不但是当地同领域的代表，可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在全国也有一定的代表性。

3、具有发展特色。“示范基地”不但项目和技术具有减缓碳排放，而且有可综合发展产业链（群）。

三、申请与审批

（一）申报材料

1、《低碳经济技术示范基地申请表》。

2、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重大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3、有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达标方面的证明材料。

4、企业简介、企业营业执照、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审批。由我会召集评审委员会集体认定，并报理事会审批后，由促进会正式行文，颁发证书和授牌。

（三）请各单位将同意后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并将电子版文件发电子邮箱 clcepa@126.com，于2014年7月31日前报促进会会员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伟

联系电话：010-66161508 传 真：010-66186576

网 址：www.clcepa.org 邮 箱：clcepa@126.com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院 1 号楼 7212 室（100034）

附件：1、创建低碳经济技术示范基地工作方案（参考大纲）

2、低碳经济技术示范基地申请表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会员之窗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向家坝电站 3 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 投产发电进入倒计时：4 月 21 日 14 点整，向家坝电站 3 号机发电机出口开关合闸，首次同期并网成功，标志着 3 号机组投产发电进入倒计时。这也是向家坝电站今年即将投产的首台机组。

3 号机组于 4 月 10 日开始尾水管充水，正式进入有水调试阶段。调试过程中，先后完成了机组快速事故门静水启闭试验、机组温升、过速、发电机及主变升流升压、调速器空载、励磁系统空载、主变冲击合闸等试验，接下来将进行机组甩负荷、调速器稳定性、一次调频、动水落门等收尾试验，计划于 4 月 25 日进入 72 小时试运行，4 月 28 日正式投产发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环保苏龙 EPC 总包项目 6 号机组通过试运：4 月 16 日，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6 号机组脱硝改造工程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试运过程中系统运行连续，保护及仪表投入率均为 100%，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各项指标优良。该项目 2-5 号机组已于 2013 年投运。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改性无机粉复合建筑饰面片材》行业标准正式公布 由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主持起草的《MCM 改性无机粉复合建筑饰面片材》行业标准通过国家相关部委审核，已正式公布，标准号为：JC/T 2219-2014。

MCM 改性无机粉复合建筑饰面片材，俗称软瓷，是以石粉、泥土等无机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建筑饰面装饰材料，由福美软瓷发明，已在国内外新建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

促进会动态

我会与山东省经信委、山东省节能办就节能工作达成合作共识

今年年初，针对工业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我会与山东省经信委、省节能办多次接触并达成一致共识，选择部分城市共同开展工业节能技术推广与对接。3月19日，针对实施计划，李鹏秘书长、唐志敏副秘书长一行前往山东济南拜会了山东经信委资源节约处梁振江处长、循环经济处邓军副处长，并就今年工作交换了具体意见。2014年，山东省内节能技术推广工作拟从日照、淄博、潍坊等地开展。

我会联合工信部节能司赴山东淄博调研赤泥综合利用项目

2月25日-26日，应中国铝业山东公司邀请，由我会组织国家工信部节能司、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铝业工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相关领导专家组成调研组，对山东铝业公司及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赤泥综合利用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开展了联合调研并召开工作座谈会。

调研组成员围绕赤泥综合利用的市场前景、政策环境及产业化瓶颈等问题进行了战略研讨，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意见。调研小组充分肯定了山东分公司在赤泥综合利用方面做出的成绩，并就政策响应和企业合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问题达成共识。

山西省科技厅副厅长秦作栋一行来我会洽谈合作事宜

2013年7月，中促会郭树言主席带队赴山西考察调研，调研期间，郭主席与李小鹏省长就山西省产业低碳转型发展等交换意见。今年年初，山西省发布了“低碳创新行动计划”，山西省低碳创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科技厅与我会就山西省低碳工程建设、减排行动、技术引进、活动组织等进行了多次接触。3月5日，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秦作栋率省厅工作人员拜访我会，与李鹏秘书长商讨筹备山西省低碳发展咨询委员会、低碳科技创新、低碳技术引进、院士山西工作站建设、国际低碳论坛等方面工作，并就实施计划进行了讨论交流。双方决定，2014年10月，我会将与山西省科技厅共同承办“首届山西国际低碳论坛”。

李鹏秘书长率队赴山西开展工作及水治理技术推广工作

3月27日-29日，受我会郭树言主席的委派，在山西省环保厅原副厅长、我会杜培仁副理事长的协调组织下，李鹏秘书长带队赴山西太原与相关部门合作交流，并就节能联盟单位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治理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对接工作。

李鹏秘书长一行先后走访沟通了山西省环保厅、山西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山西罗克佳华公司、山西甲佳集团公司并分别召开了座谈会，会谈双方均表示，在未来的工作中可以进行多方面的合作，将更多的新技术、新项目用于山西境内，实现技术与产业的良好对接，将技术转化为效益，更好地为水环境治理服务。李鹏秘书长均表达了感谢，并表示将通过进一步与企业及有关部门沟通，掌握更多企业需求与项目建议后，整理汇总普遍反映及存在的问题，并上报至有关部门。同时，加大与企业、技术院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的协作，协调研发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促进企业的技术升级。推动优秀实用的低碳环保节能技术在山西及其他省市推广应用。

此次调研不仅扩展了我会平台服务力量，也将为理事会及联盟成员单位山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唐志敏副秘书长带领节能技术联盟单位赴安徽省淮南市调研

3月3日-6日，由我会唐志敏副秘书长带队，由节能技术联盟成员单位国电节能、北京神雾集团、河南麦格纳公司等组成的节能小组一行赴淮南市开展节能减排调研及项目对接工作。

在淮南市政府安排及市经信委统一协调组织下，节能小组一行先后深入了大唐田家庵电厂、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简称田集发电厂）、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高耗能企业进行调研并分别召开了技术交流座谈会。针对共性节能技术展开一对一交流，为企业节能减压，节能技术推广再次建立基础。

会后，秘书处完善后续工作接洽，展开意向项目跟进，并在淮南市经信委建议下，开展化工、玻璃等行业技术推广合作计划。

唐志敏副秘书长带领节能技术联盟单位赴安徽省马鞍山市调研

针对马鞍山市电力企业节能现状，4月8日至11日，唐志敏副秘书长带领我会节能技术联盟成员单位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雾集团、北京成基新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麦格纳（河南瑞生）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一行12人组成调研小组，深入安徽省马鞍山市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当涂发电有限公司、神皖万能达发电有限公司、山鹰纸业自备电厂等电力企业开展低碳节能技术推广应用调研活动。

调研小组一行通过座谈交流、技术推介、数据采集、实地察看、问题探诊等方式，初步了解了上述企业节能减排的有关需求和预计空间，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对一些重点方面初步产生了合作意向。

节能联盟技术推广办联系电话：010—66155296

山东工作部动态

1、与中信证券（山东）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近日，中信证券总部执行总经理吕翔受邀来到济南，与徐刚理事长进行了会谈。徐刚副理事长向其介绍了山东省的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情况。全省共有5000余家环保企业，门类齐全，生产总值约占全国的十分之一，有着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徐刚副理事长与中信总部领导深入探讨了金融行业与地方低碳节能环保产业结合发展的问题。

吕翔总经理表示中信证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把扶持低碳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列为战略重点，他们有雄厚的资金能力，愿意与优秀的低碳节能环保企业形成各项合作。吕翔总经理对山东省的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着极大的热情，愿意以多种参与形式支持山东省的低碳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并根据徐刚副理事长的推荐和建议，选择几家优秀环保企业进行具体考察，商讨合作。

最终吕翔总经理与徐刚副理事长对低碳环保方面的工作结成共识，决定强强联合发挥双方优势，中信证券与促进会山东工作部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对优秀低碳环保企业发展中的投融资、项目孵化、兼并重组、财务管理、上市辅导、证券保荐等金融问题提供有力帮助。

2、为山东三融环保有限公司解决企业资金问题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专业从事火电厂烟气脱硫、气力输灰、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工

程的设计、采购、加工、安装及调试，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一条龙服务。公司先后引进当今世界先进水平的湿法、干法及海水脱硫工艺，成为国内唯一拥有三种脱硫工艺的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环保行业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是山东省大气污染治理烟气脱硫工程的龙头企业。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业务面的不断拓宽，为了进一步加快企业发展，强化企业整体实力和竞争能力，公司希望与有影响力的金融机构进行深入合作。后经促进会山东工作部牵线搭桥后，中信证券高层亲临济南进行考察商谈，并对低碳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前景很是看好，最终与三融环保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推进低碳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3、徐刚副理事长一行赴日照调研

4月16日，徐刚副理事长一行5人赴日照莒县、岚山等地调研。经过三天的行程，与地方政府、环保局进行了一系列的交流座谈，参观了有关环境设施的建设情况，并深入日照晨曦集团、海汇集团等优秀大型企业考察调研。

报：顾问主席团、理事会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气候司、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司、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科学技术部高新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交通部科技司、财政部税改司、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司、联合国环境署驻华代表处、中促会理事会成员单位、山东工作部及合作单位

责编、设计：柯俊 董伟

编审：李鹏

电话：010-66161508

传真：010-66186576

网址：www.clcepa.org

E-mail: clcepa@126.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34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会

2014年4月30日